



金融研究简报

第三十六期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从国家复兴的战略高度看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发展与未来：政策的角度”内部座谈会纪要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互联网金融课题组

经过 2013 年互联网金融元年的发展，以第三方支付、P2P 网贷、众筹、大数据金融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模式快速发展起来，并对传统金融带来了冲击，与此同时也显现出各种负面迹象。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为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明了方向。但如何处理好金融创新与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如何认识互联网金融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如何推动互联网时代的金融改革？互联网金融发展需要怎样的政策环境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深入的探讨。

2014年9月22日，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举办了“互联网金融发展与未来：政策角度”的内部座谈会，邀请了包括北京金融局高层领导、阿里巴巴和京东高层、高校著名学者等政产学研各界互联网金融领域顶级专家，深入探讨，并就如何发展互联网金融提出了政策建议。

一、站在国家复兴、社会稳定的大局看待互联网金融

陈雨露（中国人民大学校长）：互联网金融是中国金融发展，也是全球金融发展的战略增长点，也是中国金融学科的增长点，因为互联网和金融是中国迈向一个现代国家的两大核动力。这两个核动力能够融合在一起，互联网将会产生博大的能量，给我们留下了无限的想象的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讲，要真正地推动“中国梦”的实现，一定要有新的方法论。如何把中华五千年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五百年，还有从民国开展西学东渐的四百年，三位一体的结合起来，找到新的方法论，这是能够让我们找到复兴之路，复兴完成之路，同时又能够为未来中国，有效地参与全球治理，培养拥有核武器方法论的新一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接班人重要的途径。所以在这样的一个大的格局之下，互联网金融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点。

霍学文（北京市金融局党组书记）：正确看待互联网金融，首先从实现中国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构建金融新常态的角度来认识互联网金融。

第一、要从历史观的角度看待互联网金融。

第二、要从未来观角度来看待互联网金融。金融的发展是一个大国强盛的必经路径，没有强大的金融就没有强大的经济，没有强大的金融就不可能实现中国梦，实现民族复兴。如果这么来看，我们要有发展金融的紧迫性，要给金融创新足够的空间。

第三、从未来的金融角度来讲，未来的金融业一定是技术驱动、网络驱动、大数据驱动，一定是云计算驱动。如果从战略高度来看待金融会发现，互联网金融的 P2P、第三方支付都有存在价值，且有很大的发展余地。如果不从战略的高度看待，那么就会发现很多的互联网企业可能存在违法行为，现在政府其实是很宽容的，其实就是从战略角度来看待互联网金融。

其次要从宏观角度正确认识互联网金融在中国金融体系当中的地位。

第一、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金融。

第二、互联网金融是中国金融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中国金融业，乃至全球金融业未来的标准形态，不是可有可无的。

第三、互联网金融是未来金融业的核心竞争力。我国的金融业好不容易走向了世界的巅峰，如果我们国家的金融业，尤其是大金融机构不拿此来作为核心竞争力对待的话，这对我们国家的金融业是一个不负责任的态度。我们必须要求金融企业重视互联网金融。

杨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互联网金融充分体现了草根精神，我个人认为它就是金融社会主义。简单来说，通过互联网金融，可以发扬、扩充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在中国的实践理论，甚至共产主义理论。在互联网上富人和穷人是平等的，虽然线下穷人和富人不平等的，但是在互联网上，穷人的交易成本和富人的交易成本是平等的，这是平等主义。同时互联网金融也是民主的，人人都可参与，是金融民主主义。有了平等、民主和参与，就是社会主义。尤其结合大数据、数字金融后，在网上的平等性会更加体现出来，人们的参与性会更高，所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通过互联网，通过金融这个领域会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和提升，这是最根本的体现。

我对互联网金融的定义就是众筹金融，它是依据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的基础上实现一种金融本质的回归，它具有快速、高效、低成本

的特征，并且打破金融垄断，实现消费者的福利。这是我对互联网金融的定义。而且互联网金融最根本的体现微金融的思维，体现草根金融，实现在线下根本无法实现的众筹，因为成本大幅的降低了。

通过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实现最初的金融本质的回归。有三大功能：

一是最基础的支付清算体系，这一点金融有史以来所有的金融学都没有充分研究它，有了互联网之后真正认识到原来金融最基础、最根本的功能就是支付清算，这一点通过互联网得以最大的发挥。从开始物物交换，到贵金属、到纸币，最后回归到数据，纸币没有了。

二是资金融通，原来钱存到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再把钱贷出去，最大的风险是挤兑。所以必须建立对商业银行庞大的审慎监管体系，但是这套体系的缺陷在于，一旦发生危机谁也没有办法控制。而互联网金融是先把好的客户放在网上，然后大家服务它，跟传统商业的模式倒过来，这种模式相对来说风险是可控的，这是基本的模式。在这个基础上可以实现更多的模式，总之它是对传统商业银行模式的颠覆，这也是一个回归，是资源配置和定价机制的最大限度的回归。

三是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对金融风险利用的回归。金融风险的防范最根本的传统的方式是衍生品，比如美国最伟大的地方就是 CDS 金融衍生品的创新，把风险通过这种方法扩散出去，让全世界为它分担美国的金融危机。但是它有缺陷，它还是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损害和危机，并且留下了很多后遗症。而互联网的风险跟传统金融衍生品的防范是不一样的，它是直接通过互联网的技术手段，把风险高度分散。不一定非要通过金融衍生品的创新方式来分散风险，这是互联网最根本的、最大价值，在风险分散和利用方面实现了一种颠覆和回归。

高红冰（阿里巴巴副总裁）：从电子商务的实践来看，当消费革命围绕消费者和互联网发生的时候，是升级也是转型过程，转型升级的背后是巨大的增量市场。在这个增量市场绝大部分的金融服务，是用互联

网的新技术和传统的金融结合起来创新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就不是简单的互联网加金融，它是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互联网金融的业态。

技术和经济的整合出现新的业态之后，带来了整个互联网金融的重大变化，第一个重大的变化是基础设施的变化，基础设施不再是大银行依靠的基础设施，而是今天的云计算、大数据、在线的支付清算体系，不是传统银行内部清算和支付，是一个全社会化的，甚至是跨境化的巨大的支付清算体系。

另外是新的要素投入，是过去传统金融所不具备的大数据。数据是一个新的要素，只有这个事情在传统金融的六项功能所不具备的。原来金融也是玩数据，但是玩的是金融信息，不是今天的大数据。在余额宝大场景下看大数据的时候，你会发现传统的金融业不具备这些东西，未来能够有大数据支撑的金融体系，那才是真正意义的互联网金融，不是一个简单的互联网加金融。

另外互联网金融推动金融业的创新发展，实现普惠金融：

第一，是支付结算体系的现代化。

第二，提升金融体系的价格发现能力。像余额宝这样的产品，但它是在测试真正把利率放开会怎样。不只是余额宝具有价格发现能力，其它的产品也在测试，只不过是规模不同。

第三，互联网金融改善金融控制管理。从信用的角度来看，消费者从购物到支付，实际上都有互联网金融的控制，在每一步操作的背后不断记录，不断的追踪消费者的消费轨迹，实现对网络身份的不断验证，然后强化身份和信用。

互联网金融用大数据等技术，可以创造出一套金融风控体系的模型，从而实现了更好的风险控制。

第四，让互联网企业发展起来的云计算和大数据能力可以帮助传统的金融业实现互联网环境下的转型升级。小而美的企业可以利用云平台新型技术设施去参与市场竞争，去实现它的升级。

第五，互联网金融确实实在推动普惠金融包容性的发展。三、四线城市和农村边远地区，电子支付占比都非常高，这些地方没有传统金融。而互联网金融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黄震（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我们需要一个大的思想框架，才能够看清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未来：

第一，互联网思维一定是面向未来，我们现在很多研究和探讨都是从现在来看，而面向未来的还不够，要从未来某一个点上不断的往回看，这样更合理。

第二，从体制出发还是从底层出发看问题。我们的创业者都是从底层出发，而且认为互联网就是草根金融，是不断的通过鲶鱼效应引发金融的大变革，但是高层是从上往下俯视，发现金融业需要梳理，需要变革。

第三，从市场出发还是从政府出发看问题。从市场出发的人呼吁政府监管，要求立法。实际上是需要政府背书。政府现在走向法治，克强总理说法无禁止即可为，但老百姓习惯了监管，没有法约定就觉得不舒服，另一面也是怕别人管理自己，想找一个政府的信用来背书。

第四，从静态视角出发还是动态视角出发。我们不可能一劳永逸的提出一项政策，也不可能高瞻远瞩，就把未来的立法就完成了。我觉得阶段性固化一些东西可以，但是不要以立法的形式，以立法的形式会产生法的弊病：

1．法律的漏洞，永远存在，刚立的法马上又出现新的漏洞，又是自己打自己的耳光，打补丁、不打补丁都是很尴尬的事情。

2．法律的滞后，互联网创新这么快，刚立个法又落后了，甚至没有任何价值。

3、法律的冲突。通过立法在现实条件下还是我们部门主导，各自站在自己的利益角度来，造成法律的冲突，协调起来还是挺麻烦。这些问题在动态当中怎么慢慢摸索、磨合、调整会更合适。

第五，从孤立的某个部门出发还是从系统角度出发。互联网时代的一个特点，全部都是连在一起的，是互联互通的。先拿出来将来跟其他的部门又发生冲突，这个情况会发生。所以我觉得在当前，我们要重新梳理的是我们的头脑和思维框架，而不是互联网金融有多少的模式，多少的层级，我们是不是有更好认识互联网金融的逻辑框架，这是我们的第一任务。

易欢欢（宏源证券研究所所长）：从宏观的角度看，现在的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结构的占比情况不够合理，现在所有银行类的金融资产，占到整个金融资产的80%，这中间必然会隐含巨大的系统性风险，所以我们必须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技术的发展，金融行业出现了一个增量市场，包括一些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实现了互联网化，并且具有很大的可操作性，他们不再依赖传统金融机构的渠道，这就是互联网金融。我认为互联网金融是直接融资方式非常重要的一种，它只是更加去中间化。十六大、十七大里面有提到过要加大直接融资在中间的占比，因此从政府层面应该加快这方面的发展。

邢建毅（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副主任）：我理解互联网金融也是一个特殊门类的信息服务，它是基于人的财富、信用的一个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这个概念应该从一个新的词汇，它可能超越了我们传统意义上说的金融，必须重新诠释这个概念。因为技术提供了无限的可能，需求也提供了无限的要求。总得说来，互联网的金融服务根本上还是人的需求来驱动的。

二、识别互联网金融风险需要创新的思维和创新的技术

霍学文：要正确把握互联网金融创新和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关系。

第一、现在看互联网金融发生的风险的可统计数量，还不小。互联网金融是金融创新，有探索就有风险。问题是它的风险来自于什么，我们需要告诉探索者你应该向哪个方向发展，他自然就会注意他的风险。所以我认为金融有创新就会有风险，风险来自于我们缺乏导向。

第二、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是必须的，也是必然的，但是我们缺少明确的底线告诉大家。

第三、我们对互联网创新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既不能夸大也不能无视，我一说金融就全有风险，关键是要强化对互联网金融的底线的构造，构造一个有效的、有益的底线，是监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就如何控制风险来讲，我赞同软法治理、底线监管，这是必须的。软法治理是因为我们现在还很难看明白互联网的终极结构，互联网技术还在不断的发展，金融的创新也在不断发展。还有一个就是我们要加大打击假借互联网之名进行非法集资的力量。对于假借互联网之名，进行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我们要加大处罚力度，让好人举手，让坏人不敢伸手。

高红冰：对于风险的问题，金融是始终跟风险打交道的行业，不管传统金融还是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的风险控制可能会有别于传统金融，特点、形态、机制、业态，甚至逻辑可能都会不同，所以讲风险管理的时候要区分这两个业态的特点、状态。在互联网金融价值发现的时候，要看创新与风险两面。

第一，互联网金融的风险特点，传统的金融业里面存在着操作的风险、信用的风险、投资的风险、政策的风险、市场的风险、流动性的风险，在互联网金融里面同样存在，但是表达表现可能会不一样，会有差异。

操作性的风险。可能互联网金融更依赖于信息和系统，可能会面临黑客攻击、账户资金被盗的风险，所以更加完善的防范技术机制更重要，而传统的线下金融这不是最重要的。

信用的风险。传统更多是现场接触用户，在互联网上是陌生人的，非现场方式发生的，要获取客户的完整信息防止欺诈，就要克服技术和体制的困难。比如我们现在开始创新性怎么做？为了识别用户开户，要求采集身份证，还需要打开电视看中央电视台播的实时信号，来避免造假，所以这些手段在创新应用上可以解决非现场管理的。原来体制认识我们要突破。

利用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实现客户的风险识别。比如支付宝，如果总不及时确认收发货信息，说明在日常管理当中，不会主动管理信用，这样测试出来信用就低，这就是利用大数据规避风险的例子。

投资的风险，投资本身是由投资标决定的，这一点跟传统金融没有什么不同。但是互联网货币基金和传统货币基金都属于低风险的，可是有一点互联网的信息传播和扩散速度远远高于传统渠道，如果不能针对消费者，尤其是长期消费者去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去避免误导性的陈述麻烦很大。所以信息披露的透明性要求在互联网层面上变得愈加重要，因为传播速度非常快，而线下传播就慢的多，所以对系统性的扰动，互联网上影响最大。

政策方面的风险，认识到互联网金融是全新的业态，需要去创新、创造适应它的经济制度，就要把原有的、传统的监管思维、监管的逻辑和监管的政策和制度要做一些升级和转型来适应它，或者创造一些新的，建立能够保证它的健康和适当监管的体制，因为互联网的边际成本非常低，互联网金融受到政策的影响比传统的金融政策要大，稍微一点的政策改变，整个业态会变，所以政策影响对它很大。

第二、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金融监管有两个目标，一是维护系统的稳定，二是防止和减少消费者受到欺诈和其它不公正的待遇。所以保护消费者是今天互联网金融里面的核心，互联网金融真正意义的监管应该从消费者视角出发监管，这一点极为重要。因为在互联网，或者在互联网金融的消费者面前，对产品的成本、风险、收益了解不够，信息量

太大，另外在信息上处于劣势。

央行提出了要求，互联网企业开办各项业务，利用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机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承诺收益，误导消费者，这些都是非常好的机制。

第三，互联网金融要有好的安全保障，首先自己要把保障体系建好。因为金融体系发展的健康要求就是安全保障。它不是简单自主产业的问题，如果整个个人小的碎片的分散数据被今天的互联网重构形成一个系统性的数据，那么在未来网络社会条件下会产生新的问题，过去你认为不是安全的问题，一旦被连起来就变成一种新的安全战略的问题。

另外系统性风险需要关注：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借助大数据分析，它降低信息不对称，确实资金的供应方和资金的需求方降低匹配；另外这些渠道也在放大系统性风险。两方面都存在，但是互联网金融的交叉传染可能性或许在局部的地方会放大，这是我们对风险的一些认识。

杨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互联网金融里面的风险需要防范，这对法学学者来说是最根本的颠覆，对传统风险管控的法律制度被颠覆了，比如非法集资，人越多、竞争越多，风险越大，所以非法集资都是限制人数和金额，包括公司法的管控，公募、私募的监管理念都是基于这个思路。但是传统的刑法、传统的公司法、传统的证券法的这套理论被颠覆了，需要重构，人数的监管思路肯定是不符合当前这种趋势的。

赵国栋（京东副总裁）：互联网金融肯定有金融属性，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金融有风险，金融产品跟普通消费者是完全不一样的，问题是互联网金融可以说金融风险更扩大了，过去的非法集资，就集中在省市，有了互联网后可以到全国会造成更多群体事件，而这个群体

事件危害着执政，如果政府不管，肯定会危害到执政的稳定，所以一定是要监管。

蔡凯龙（互联网金融千人会秘书长）：大家知道金融是信息很不对称的专业领域，很多人认为互联网把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解决了，但实际上不是这样的。互联网金融通过互联网的形式解决了一部分的信息不对称，但是它同时也产生了很多新的信息不对称。消除了低级的信息不对称，但是产生了高级的信息不对称，因为互联网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中介，这个中介是没有办法消除的。

易欢欢（宏源证券研究所所长）：互联网上要求任何一个金融产品一定要标准化、简单化，但是互联网金融需要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包括电子商务发展也是从小额开始逐渐走向大额的，如果一开始做大额的业务，就算出现点坏账不会导致平台倒闭，但是一旦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时候，整个平台一下子就消失掉，这是最需要重视的问题。

现有的金融机构也想往互联网走，但是不具备基础设施，所有的金融机构的核心系统，不支持云、大数据等这些新的东西，要弯道超车，但是不做好底层技术的应用、底层技术的布局，底层技术的突破，觉得不一定是弯道超车，而是弯道被甩出去，这是很有可能的。

邢建毅：对于互联网金融，我认为存在一个技术上的风险。国外的手机厂商、芯片商到银行卡商、金融机构，他们已经形成统一标准，使用他们的手机产品，可以方便的购物，结算，根据以前的经验，如果形成了一个习惯，就很难改变，而我们国内相关的企业还没有形成这样的标准，所以我们国家包括硬件厂商，互联网企业，金融服务商，应该有一种危机感。

朱太辉（中国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对于互联网金融，大家都在说信息不对称方面，这个认识是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分析的优势，但是这个也要看到大数据中，可能带来的信息噪音，模型是依据数据来构建的，如果这里面有一些离散的数据偏离了常规的数据范围，这种离散的数据可能会导致整个模型设计出现偏误，这种偏误会影响整个资产定价。

三、从战略高度构建适合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生态环境

霍学文：互联网金融是推进金融改革的必然选择、必要手段和必要之路。

现在不怕互联网金融做大，因为它不可能推翻工、农、中、建，但是确实对金融服务创新，金融服务送达的形式，金融服务实现的内容，实现前所未有的革命性的变化，这些是我们以往没有看到的。

在我们大金融结构已经固化的情况下，要想推动金融创新，尤其是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必须得靠互联网金融来推动，来冲击，来发挥作用。互联网金融在现在的金融改革过程中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这个我们不能低估。

要从金融生态的角度来认识互联网金融，就是要从战略、宏观、战术、国际化的角度构造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环境，这个政策环境更重要的是生态环境。我觉得是三点：

第一给定位。互联网金融其实这个国家已经给了一个定位，叫做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在政府工作报告里面有，我们一行三会也准备出文件，大家这个定位我感觉在有些机构的思路里面更多的还是看风险，其实在我看来是出不了太多的，或者太大的风险。

第二给地位。也就是平等竞争的地位，在国家层面认为互联网金融应该发展，但是一旦到了相互做业务的时候就没有了平等的地位。互联网金融企业即使作为工商企业也能够在银行体系内开户，这个到现在还

没有有效的解决。互联网金融企业在现有的银行体系里开不了户，所以才找第三方支付。国家在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时候，要把互联网金融作为必要的手段。

第三给补位。现在互联网金融都是国家监管，我觉得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应该是中央监管为主，地方监管为辅，要让地方的政府补上这个空位，否则根本不可能有效监管。

从未来角度来看，要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手段，推动金融信用体系建设，风控能力建设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建设。

未来的互联网金融不是简单的理财，主要是透过理财的方式来加速实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从这一点来讲，我觉得要充分肯定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作用。要实现这个就得在全社会范围内构建金融信用体系，我们国家如果现在不构建统一的大数据征信体系，或者至少支持几家，实际上未来会造成社会信用的缺失和社会资源的浪费。

另外一个风控能力建设，应该从国家的角度来推动一部分企业率先构建大数据下、云计算下风控模型。

互联网金融怎么发展，我的建议就是大发展、大协同、大服务、大风控、大金融。

大发展，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同等对待发展。

大协同，要把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的监管服务统一来看待。

大服务，要把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都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手段。

大风控，实际上就是我们要在更大的层面来构建风控体系。

大金融，我们要把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作为一个大金融系统来看。在监管上我的建议是：软法治理、行业自律、鼓励创新、底线监管。

高红冰：讲到具体的监管建议，我以为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提倡监管的包容性和理性思维。包容性和研究式的监管可能

是最好的监管，设定几个底线，不能触碰底线，或者用负面清单的方式去管，可能对市场的创新是有好处的，而不是门槛准入的方式监管，不要搞禁门管理，而要搞园丁式的浇水管理，搞事后的监管，就是出了问题以后的严惩。

第二，注重功能监管。越来越发现互联网金融是一个跨界的东西。刚才大家讨论到，一没有小心看到余额宝冲破了证券和银行的两大业界，要判断它是好是坏，要用功能监管的思想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按照行业的属性监管，所以随后的发展可能是一行三会更多的在跨部门协调中创立一种机制，建立用功能监管的方式来面向互联网监管的制度模型。

第三，强化核心变量，采取量化的监控。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要区别传统金融，是在数据层面上而不是在货币资产这个量级上，因为有的时候你去看钱的变化，有时候并不能真正的看到背后的变化，有时候需要对资产负债和资金监管，进一步往下走，看数据、看交易行为、看金融行为，看流动性后面的数据，由这些东西模拟出一些模型来之后，可能会强化对整个金融的运行动态、提高我们的风险防范的水平。逐渐要找到这样一些核心的变量，核心的参数和指标，由此发现这个市场当中可能出现的一些问题。

第四，对现行的监管规则，随着业态的发展实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因为现在线上线下的金融产品和边界越来越模糊了，原来的规定不允许网上支付去做线下的支付，这个规定有悖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包括原来针对线下传统金融制定的监管制度和标准，在监管互联网金融的时候可能也不再完全适用，需要实时的做出修订。

第五，合理确定互联网金融的立法原则。政府最小干预原则应该第一位的，首先评估由于技术创新和业态创新所创造的经济社会价值，然后再去确定立法的基本原则，以小微企的服务为例，把经济转型升级和风险控制综合起来考虑，去确定资源配置的价值，最后确定政治在哪些

必须的环节上进行干预，而其他的東西采取放开的办法，这是我们所乐意看到的。

今天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确实给中国提供了少有的弯道超车的机会，这是我们综合的判断。今天我们看互联网金融的时候，我认为还是很多东西看不到的，但是电商我们看得比较清楚一点。

周治翰（国开行开鑫贷副总经理）：在监管过程中，虽然互联网金融本质既有互联网的属性，也有金融的属性，但是金融是一个相对比较特殊的产品，我认为依靠协会管理比较好，因为协会是相对柔性的监管机构，不像由一个政府部门直接出台规定那么刚性，特别是对于发展中的，有争议的，或者很多还不明晰的一些行业来说，通过协会的方式可以起到引导的作用。但是协会一定要做好两件事情：

一是刚才高总提到的电子商务的事情，电商开一个淘宝店铺需要投入很少，但是不会有太多问题，不会引起太多的社会问题。但是做金融领域的话，如果是进入门槛过低的话，有可能带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

二是对于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的数据不准确，是一个非常混乱的状态，谁家的不良率是多少，大家自说自话，我们希望政府能有统一的口径，统一负责数据统计。

杨东：监管者可能还没有想好如何监管互联网金融。法学教授、法学家也没有想好这个问题。我们跟最高法院、检察院、公安部的同志交流，他们也很困惑，当初的监管思路、立法思路和现在不一样了，这里面应该怎么办。

比如说众筹，它只能说类似于股份公司，但是它跟股份公司、有限合伙、信托制，跟其他的组织形态都有所不同，它很有可能会产生新的组织形态，就是众筹的形态。如果这种新的组织形态形成以后，它对人

类的不光是金融模式，还会对人的生产生活方式进行颠覆，对这样的组织形态以往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往的组织形态的立法都需要重构，或者有众筹新的组织形态给大家新的立法，给大家创新的空间。

马克思说过股份制公司创造了人类历史上最伟大制度的发明，众筹进入互联网之后，会不会形成新的人类历史上伟大的发明，如果有这个之后，推动人类发展是有好处的。这是一个大胆的假设，没有进行充分的论证。

赵国栋：互联网金融是一堆新物种，所以不要把它看成一个整体，它是分离的，不同的互联网形态有不同的风险，不同的风险有不同的监管方式。政府不应该无所作为，应该积极的想办法怎么去监管，互联网金融还是有金融本质在里面，所以政府一定要监管。

另外要加强执法，增加犯罪成本，不是把某个刑提高到什么程度，而是你提升发现犯罪的能力和概率，可以借助一些手段，形成一些奖励机制，不一定非要政府做这个事情。

蔡凯龙：在新的互联网金融新的形势下，我们还是要重点解决信息不对称。就是学习对传统金融行业的监管模式，重点是监管相关企业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监管方面，首先这个信息要完整，要中立，要准确。在完整、中立、准确的基础上，要去掉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在信息披露方面要加大司法的介入力度，对于违反或者虚假信息披露的企业，要加大处罚，让违规的企业罚得肉疼，不敢再做违规方面的尝试。

再者就是要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政府能够通过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来弥补消费者的损失，提高消费者买金融产品的信心。

易欢欢：政府应该做什么？一是让当地的土地价格、人员价格、成本价格控制住；二是制定好规则，制定好融资方式，通过市场来融资。

三是制定好行业规则，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核心价值的保护。最后守护住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

刘丰（合力贷公司总经理）：我的观点是自律是靠不住的，还是要靠监管。我们主张互联网金融，弱化、化准入门槛，强化过程监管、过程问题。因为你毕竟是互联网金融，跟你网连在一起的，相对来说很容易监管，很容易实现的。

朱太辉（中国银监会政策研究局）：互联网金融是对中国金融监管，以及对中国金融监管的协调体制是一个检验和试金石。金融监管部门应该先观察，要实行一个差别监管、动态监管。金融监管部门不是只有金融风险防控一个职能，同时还要肩负提高金融体系的效率，也就是金融监管要在提高金融效率和防范金融风险这两者之间做好平衡，对于互联网金融来说不能一味地说它有潜在的风险，而在监管方面压制它。

互联网金融相对于传统金融来说，特点是创新性特别强，发展速度特别快，所以互联网金融监管要定期的动它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的态势、影响程度和风险水平，在这个基础上制定不同业务监管的范围、标准、方式应该做出不同的选择，所以这是我说的第一个对于互联网金融监管应该实施差别监管和动态监管。

为什么说目前我们国家整个金融监管体系的协调来说也是一种检验呢？因为互联网金融有很大的开放性、快捷性，也具有刚才前面说的互联互通性，所以中央层面或者国务院层面都要要求金融监管要守住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另外也要防止监管套利，因为防止套利很大的目的就是为了提高金融监管的可信性和有效性，所以金融监管协调很重要。以余额宝为例，余额宝的发展可以把它概括成，余额宝和余额宝类的产品，就是脱胎于证监会监管的货币市场基金，借道于人民银行结果的第三方支付，将资金投向了银监会监管的银行业的同业协议存款。

王文（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很快，倒逼着金融改革。目前金融市场不统一，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各管一摊，市场不统一，突然发现互联网发展起来以后，统一了整个市场，债券市场、保险市场，甚至银行这块，刚才说的余额宝，还有证券这块等，一下子统一起来的，超过了一行三会，成了大金融，所以现在倒逼的厉害，协调机制也是一样，高度考验着我们一行三会，所以我们政府在这方面是滞后的。

黄震：我们需要从以下方面来设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路径：

第一，从产业生态的角度考虑，产业生态有市场的淘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无形之手的作用。因为每个东西在互联网上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它会共生也会有淘汰的机制出来，所以要首先发挥市场的作用。

第二，要让利益主体之间先博弈，利益主体的博弈是最容易形成规则的，我们的合同，我们市场的交易，双方肯定要寻求一个大家都能够接受的规则，才能够达成合同。同样更多方的利益主体进行博弈，这时候引入博弈论的观点来看互联网金融规则的深层机制更重要，不要企图拿一个伟大的立法者。

第三，从底层往上看规则怎么形成，就是自身秩序的演进和提炼。秩序的生成，一种外来的秩序、移植化的秩序一定会失败的，只有内生的演进、自身的秩序才有生命力。

我们现在要借助互联网的发展机会来形成一个内生探索中国本土的深层机制和演进机制，这种自生秩序就从不同的主体然后逐渐的提升。怎么从市场进化到社会，再进化到政府，这个可以一层一层的层级的提高。

企业可以自己给自己立规，通过梳理自己的流程、标准，形成企业标准、企业的流程，再进来升级成为行业的标准、行业的流程、行业的惯例、行业的公约。行业惯例就具有立法的意义了，这在我们国家法律

中已经达成了共识，法院可以根据行业的惯例来进行判决，这时候不需要哪个部门来立。到法院判决确认将来成为立法的时候，就可以把它吸收进去。自生秩序这种不断的演进、提升、提炼、发现，再加上固化的过程，是我们现在需要重新反思的立法智慧的时候。

第四，要从整个大框架下，政府、市场，社会三部分的互动和协同当中探索互联网金融的治理机制，市场经常会因为无形之手无力导致市场失灵，政府有形之手太刚性，一管就死，所以需要一个新的理念，中国现在要培育发展第三部门，社会组织。培育第三部门以后就会形成新的手，称之为柔性之手。把无形之手、有形之手结合到柔性之手补充作用上面来，这样三部门相互协调，形成一种新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模式出来。怎么让柔性之手发生作用，我提出来两个概念，要柔性监管和软法治理，在迭代进化中来完善我们的治理策略和法律规则。

柔性监管，监管要有弹性，政府部门是有形之手，是刚性的，要用社会的柔性之手制定一些规则、制定一些标准，形成一些公约，让市场和政府之间形成有效的缓冲带和沟通机制。

软法治理，社会立法也是一种立法，行业惯例形成、公约的制定，这是一种社会的立法。让社会层面的、地方层面先探索，所以叫软法，当实验成功，我们再把它转化为硬法，固化下来，成为我们国家的立法。这样，利用互联网的迭代思维来完善我们的规范化的策略。

当然，互联网这一伟大的技术引发金融创新革命，一切才刚刚开始，我们应该立刻着手做下面的事情：

第一，要继续鼓励技术创新，没有技术的创新，没有中国的原创技术，一切都是外来的东西，受制于人，比如服务器的问题，域名解析问题，一系列的问题都受制于美国，不破解这些技术性的基本问题，我们的成果是会被摘走的。

第二，坚持底线法则，一是从形式上的底线，现有的法律中明确犯

罪的行为你不能去碰它；二是风险底线，不能发生系统性风险和区域风险；三是安全底线，搞互联网金融必须保证系统的安全。

政府在现阶段的主要工作应该是观察，其实这也是对互联网金融的一种呵护，当出现问题的时候打击违法，这就是一种底线的呵护，这样放开上限，鼓励创新，才真正能够实现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